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盈彩拓展”）与关联方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赫远”）、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皓星”）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关联董事刘睿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的发生金额（元）	2018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8,238,104.92
盈彩拓展	上海皓星	采购商品	1,500,000.00	2,724,798.84
		销售商品	150,000.00	266,122.91
合计			21,650,000.00	11,229,026.67

注：“2018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18 年 1 月-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 1-11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元)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8,238,104.92	10,816,568.35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锐拔科技	销售商品	218,390.00	218,390.00	
		采购商品	52,435.05	52,435.05	
	南京浩宁达	采购商品	2,243,073.49	2,243,073.49	
惠州浩宁达	蓝希领地	销售商品	88,392.00	88,392.00	
		采购商品	1,200,000.00	1,200,000.00	
臻乔时装	权星商业	销售商品	139,022.74	139,022.74	
	上海皓星	销售商品	5,108.71	5,108.71	
彩虹深圳	权星商业	销售商品	33,549.60	33,549.60	
		采购商品	14,088.00	14,088.00	
	上海皓星	销售商品	7,695,422.05	8,019,131.59	
		采购商品	3,090,384.29	3,140,384.29	
彩虹珠海	权星商业	销售商品	9,577.82	9,577.82	
盈彩拓展	权星商业	销售商品	11,687.14	11,687.14	
	上海皓星	销售商品	266,122.91	283,199.55	
		采购商品	2,724,798.84	2,926,116.36	
银骏科技	锐拔科技	销售商品	151,919.36	151,919.36	
	南京浩宁达	采购商品	806,588.65	806,588.65	
合 计			26,988,665.57	30,159,232.70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体为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骏科技”）、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彩虹深圳”）、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彩虹珠海”）、盈彩拓展；关联方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希领地”）、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浩宁达”）、南京赫远、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锐拔科技”）、权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权星商业”）、上海皓星。上述“2018 年 1 月

-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WDQ6D4P

(2)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188 号

(3) 成立时间：2018 年 04 月 19 日

(4) 法定代表人：严岸楠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动力工具、手工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五金配件、密封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模具、水泵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股权结构：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周宁远持有其 24% 股权；蒋福龙持股持有其 1% 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睿先生为南京赫远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及 10.1.5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南京赫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7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6.53 万元，净资产为 108.65 万元，2018 年 4-9 月份营业收入为 455.88 万元，利润总额为-16.35 万元，净利润为-16.35 万元。

2、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51594Q

(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6 楼 03-04 室

(3) 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25 日

(4) 法定代表人：梁加祈

(5) 注册资本：1,800 万港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7)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箱包、鞋帽、手表、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外）、香水、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鲜花、食品的批发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市场营销咨询。

(8) 股权结构：上海恒星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梁加祈先生为权星商业董事长，梁加祈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10.1.5 第(二)款及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上海皓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7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00.77 万元，净资产为-8,721.1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45.73 万元，利润总额为-837.30 万元，净利润为-837.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776.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42.77 万元，净资产为-10,166.23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3,571.07 万元，利润总额为-422.09 万元，净利润为-422.09 万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19 年 1-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计不超过 2,615 万元。其中公

公司与南京赫远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盈彩拓展与上海皓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65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